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二项、二项、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全面内控检查和责任追究
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专业机构,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必要时调整管理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已经做了调整,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张宝先生已经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不再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选举王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王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并任命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魏卫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原财务总监袁建军先生已经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魏卫锋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管理层调整后,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2、针对性培训
(1)管理合规培训
公司将全面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管理层做专项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做了相应调整,公司仍在全面梳理公司内控体系过程中。公司向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已经在准备相关培训资料,从证券、法律、财务等多个层面对公司现有管理层做专项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三、制度完善
公司财务部门牵头,积极组织对公司全体财会人员开展外部财会专业培训和培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规定进行重点专项学习,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学习。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已进行两次内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后续将持续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培训、学习,同时将从制度、流程上拉通财会人员与业务部门的联系。

四、健全监督机制
(1)内部监督机制
加强内部审计人员配置,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目前正在全面梳理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后续将招聘更专业的内部审计人员,充实内部审计人员配置。

(2)外部监督机制
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内控合规审计,识别潜在风险并针对性改进,如修订公司相关制度,优化相关流程等。

加强股东的外部监督作用:优化股东大会会议流程,股东大会议程结束后安排股东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

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股东大会会议流程已优化,增加股东专项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6.资金追讨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14,142.00万元,占用销售货款4,991.88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19,133.88万元。公司将积极通过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占用的公司资金,与其积极沟通,督促其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资金,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张宝归还的上述占用款项3,000万元,公司将持续督促归还本金及利息。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相关事项高度重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一步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整改,将内部控制体系相关要求落实到位。公司将以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带来的影响,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不停牌。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14,142.00万元,占用销售货款4,991.88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19,133.88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张宝归还的上述占用款项3,000万元,公司将持续督促归还本金及利息。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5人,代表股份258,704,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2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5,971,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3人,代表股份12,733,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3人,代表股份12,733,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3人,代表股份12,733,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表决结果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7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李剑锋董事长、夏建伟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李剑锋董事长主持,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原推荐肖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肖玲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新工集团推荐潘志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同意提名潘志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潘志鹏先生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正式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将根据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董事会就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8,533,334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4日。(因2025年8月2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8号),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868,089股,并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335,472,356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260,980,72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491,62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名,为Favorit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Favorited Tech”),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08,533,33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2.16%。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08,533,334股,锁定期即届满,将于2025年8月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Favorited Tech,所作承诺如下:

(一)关于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满(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发行人本次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者因欺诈发行等被作出行政处罚且构成重大违法的,本公司不得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不减持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中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5.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

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有公司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限售承诺期满后两年内,为保持发行人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减持一定比例的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

2.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在限售承诺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4.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中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5.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限售与持有的特别承诺。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核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黄金等员工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本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经核查,本公司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履行经营性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